

大葉大學研發專題計畫補助辦法

90.10.03 主管會議通過
91.08.28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1.09.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1.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25 次(900429)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第 40 次(100728)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第 51 次(110629)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第 80 次行政會議(103.01.03)修正通過
第 83 次行政會議(103.05.29)修正通過
第 150 次行政會議(111.10.25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實力，凝聚研發能量，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，特訂定大葉大學研發專題計畫補助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本辦法補助計畫之類型如下：
一、經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未獲得補助之個人型研究專題計畫。
二、配合校務發展之跨領域合作型研究專題計畫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止。由申請教師填寫計畫申請書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經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
第四條 個人型研究專題計畫，該年度無執行校外專案計畫之教師限申請一案，教師任職期間最多核准三案。跨領域合作型研究專題計畫，需由兩位以上跨學院之教師提出。計畫執行期限與可申請之計畫經費額度，於當年度公告。

第五條 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僅限用於與研究計畫有關聯之項目，且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。可編列項目於徵求計畫時公告。

第六條 計畫期滿二個月內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乙式二份以辦理經費結案，且申請人應配合學校舉辦成果發表會，並應在兩年內發表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。接受本辦法補助發表之論文，需加註本校計畫補助編號，並繳交至研發處備查。

第七條 由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所衍生之軟、硬體成果，其所有權歸學校所有，本校可無償使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研發處執行，負責計畫申請案之受理、計畫施行之督導、考核與其他有關行政業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